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13)群信字第 1131195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3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9527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依據實際作業所需，新增可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刪除誤植基金保管機構為扣繳義務人。其中，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另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令及實務需求增訂出借有價證券業務、修訂收益分配文字及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7 條之 1、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或第 17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次修正內容施行日訂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項款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之 一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新增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業務，並酌作內容修訂。
七 之 二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價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新增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業務，並酌作內容修訂。
七 之 三		<u>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 之 四		<u>借券人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 之 五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	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指數股票型基金證

條款	項款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五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新增本項條文】	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新增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業務，並酌作內容修訂及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七	六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本項條文】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	七	<u>本條第四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十	四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規定並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借券費用為本基金資產，並酌作內容修訂；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規定並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借券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酌作內容修訂；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七</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六</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調整款次。

條款	項款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訂。
十六	一	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十七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及因應本基金之成分股包含於國外註冊、在台上市之企業，其股利收入亦可納入可分配收益來源之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款定義。
十七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基金之成分股包含於國外註冊、在台上市之企業，其股利收入亦可納入可分配收益來源之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款定義。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項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六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十四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訂。
十六 一 二		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